



聽見這話就哭了

經文：尼1:1-11

引言：

簡述當時的背景。尼希米是一個亡國奴，雖然在外邦居高位，但沒有忘記他的祖國和同胞。他念念不忘他們。所以一見有從祖國來的人，就問國家的事，結果他就哭了。

一．他為何哭呢？

1. 聽見餘民遭大難受凌辱。因為犯罪，受罪和撒但的凌辱，受神的刑罰。因此為之痛心流淚。今日我們看見人犯罪如何？看見自己犯罪如何？神見人犯罪，為之憂傷(創6:5-6)，聖靈見人犯罪也擔憂(賽63:10)，主耶穌看見人犯罪也為之哀哭(路19:41)。我們也當為人犯罪而哀哭。

2. 為城被拆，牆被毀而哭。以色列民的城牆是神賜福和保護的記號，也是以色列民生活的見證。可是現在被拆了。我們聽見教會失去見證，團契失去見證，我們作何反應？我主看見以色列失去見證，為之哀哭；保羅見其同胞失去見證，也為之哀哭(羅9:1-3)。我們如何？我們今日有否見到這些靈性的情形？我們看後如何？有無負擔？

二．哭的意義

1. 他不是無病呻吟，無意義的亂哭一場。
2. 他也不是生活痛苦，無享受，或孤單，或自身的損失而哭。
3. 他的哭是有負擔的，不是失望喪志的哭。
4. 他的哭叫他看見屬靈的實際，叫他看到神的旨意。他的哭是有重大意義的，正如主的哭是有意義的。

三．哭後的動作—禱告

1. 稱讚神。非埋怨，非咒詛神。神雖刑罰其子民，人仍要稱讚(尼1:5)。因祂所作的是盡美盡善。

2. 認罪(尼1:6-7)。是追究受苦的原因，失去見證的原因。不要單單為罪憂傷，為失去見證沮喪，而要起來追究為何如此。

3. 抓住神的應許而禱告(尼1:8-9; 參申4:27-31; 30:2-4)。他相信神的話是可靠的。甚麼都改變了，但主的話永不改變。

4. 引用歷史證實神的能力和救恩是不變的(尼1:10)。從前能救，現在仍能救。

5. 最後他哭的目的是為主作見證。在王面前有見證，在外邦人面前見證主。尼希米不是怕自己丟臉，乃是怕神丟臉。所以他求神使他在王面前蒙恩。神聽禱告：

- a. 神是活的。
- b. 人過敬畏神的生活不落空。
- c. 愛神的人必得亨通。

結論：

尼希米的哭改變了整個局勢。復興了民族，建立了城牆，恢復了見證，神的名大得榮耀。讓我們聽見後哭吧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2-079